

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庄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办事机构，是对外联系的窗口，是人大常委会机关预算法人单位，主要职责是为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完成法定任务提供服务和保障。庄河市人大常委会履行以下法定职责：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

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领导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陪审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陪审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席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是包括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本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室、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822.0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3.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2.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822.0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3.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2.89 万元，公用经费 61.08 万元，部门专项经费 98.1 万元，提前告知专项经费 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22.0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22.0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3.75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662.89 万元，公用经费 61.08 万元，部门预算专项经费 98.1 万元，本年预留专项经费 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2.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123.75万元，减少13%。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专项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2.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27.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7.4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专项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9.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9万元，增加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类）68.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4万元，减少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类）113.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05万元，减少6%，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22.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62.8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1.08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609.8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159.1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5 万元，包括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部以及下属 0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副市级以上领导接待由机关事务中心负责。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2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已调拨至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单位已无车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大连、庄河两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根据《代表法》规定，代表活动经费依法纳入财政预算为代表履行职务，开展各项代表活动提供物质保障，充分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作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确保活动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2、立项依据

《代表法》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4、实施方案

（一）项目组织情况：

按照大连市和庄河市人大常委会年初工作安排，落实工作计划，年度内将安排大连、庄河两级人大代表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开支管理要求，加强监督工作，严把每一笔支出的质量关，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投入到代表活动中，为代表活动提供物质保障。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代表法》和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5、实施周期

项目从2024年1月1日开始到2024年12月31日终止。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55.1万元，其中：大连代表活动经费8万元，庄河代表活动经费47.1万元。

（二）会议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召开8-10次常委会会议，保障常委会会议召开，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

2、立项依据

《地方组织法》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4、实施方案

（一）项目组织情况

按照庄河市人大常委会年初工作安排，落实工作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加强监督工作，严把每一笔支出的质量关，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使用到位。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投入到会议活动中，为会议活动提供物质保障。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地方组织法》和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5、实施周期

项目从2024年1月1日开始到2024年12月31日终止。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5万元。

（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68万元，增加2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4 个，预算金额 98.1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庄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调研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反应行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反映行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2项）：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